**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龙子湖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办法》的通知**

龙政办〔2020〕22号

各乡街、区直各部门：

《龙子湖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办法》已经由区政府确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2020年6月23日

龙子湖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办法

为进一步壮大全区商业经济发展规模，加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培育力度，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全区商贸业发展水平，努力保持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稳定增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科学引导、分类培育，重点扶持的原则。按照“新建企业抓培育，达标企业抓申报，在库企业抓增长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政策引导，形成培育商贸企业的工作合力，实现全区商贸流通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标准为：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、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、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达到上述标准企业为本办法所指培育对象。

三、具体奖励政策

（一）新增企业入库奖励。当年新增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（含大个体），在市级入库奖励资金基础上再给予每户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区奖励资金于市级入库奖励资金下达后次月统一兑现。对因入库当年形成的企业新增税收收入区级留存部分一次性奖励80%，于市级入库奖励资金下达后次月统一兑现。

（二）在库企业增加规模奖励。对限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分别达到1亿元、1000万元、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较上年增长15%以上的，给予每户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区奖励资金于次年2月前统一兑现。

（三）限上企业规范建账奖励。为鼓励限上企业规范建账，如企业统计报表报送率、及时率、准确率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达到要求，给予该企业报表报送人员每年1800元的劳务费奖励（每企业限1人）。区奖励资金在次年2月前统一兑现。

（四）招商引资企业入库奖励。对于蚌埠市外企业通过招商引资途径落户本区并实现入库的，除对照条件依规享受本办法新增企业入库奖励、在库企业增加规模奖励、限上企业规范建账奖励等上述奖励政策外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该企业所适用的税收奖励政策。

（五）“个转企”入库奖励。积极引导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商贸企业并实现入库。对实现新增入库的“个转企”经营者，在市级入库奖励资金基础上再给予每户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区奖励资金于市级入库奖励资金下达后次月统一兑现。对“个转企”增大税收成本的，因入库当年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区级留存部分一次性奖励80%，于市级入库奖励资金下达后次月统一兑现。

对于获得的上述各种奖励资金，企业要合理分配使用，以便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规模。对于5年内无正当理由退库企业，若有获得的本办法所规定奖励资金的，奖励奖金要予以追回。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用期一年。